

####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960531 96208985

960720 96211947 本案係以第 960720 號為優先權基礎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第 1 項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 九、發明說明：

###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係屬套筒之技術領域者。

### 【先前技術】

按，習用之套筒構造，其包括有一套筒主體，其兩端面向內凹設有多角形孔，且使上述多角形孔係呈相連通狀，如此，即可將套筒主體之多角形孔直接套置於螺栓或螺帽上轉動，而達到將螺栓或螺帽給予鬆脫拆除的現象；然而，在深孔作拆除的工作時，往往會使得螺栓或螺帽因地心引力作用而直接從套筒主體之多角形孔內掉落，而導致拆卸後無法有效的將螺栓或螺帽取出為其困擾；

為改進上述之缺失，遂有業者開發出一種於套筒主體之內凹狀的多角形孔內緣凹設有一環槽，且於環槽內裝設有一彈簧圈，以迫使螺栓或螺帽於拆卸後，會受彈簧圈的彈力夾持作用而跟著套筒主體一併從深孔中被取出；此時，由於螺栓的一部分會凸出於套筒主體的下方，因此，僅稍微拉動螺栓即可將螺栓及套筒給予完全分離取出；但是，當套筒主體所拆卸下的是螺帽時，則會因螺帽（即扁平）完全被埋入套筒主體內，以致使從深孔內一併取出時，又不易再將螺帽及套筒主體分開為其一大困擾。

有鑑於此，本創作人乃積極開發研究，並為改進上述習用套筒構造的各项缺失，本創作人以從事此類產品製造多年之經驗，經過長久努力研究與實驗，終於開發設計出本創作之套筒用快脫

構造（三），期能嘉惠所有的消費者及製造者。

### 【發明內容】

本創作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的主要內容係在於提供一種藉由控制構件之導部能延著主體之引導部的導引方向而轉動，且迫使控制構件之非圓形狀限位孔的最小徑的位置不會位於已置入套接孔內的待鬆開物之尖角處所欲掉落的路徑上；而該限位孔至少可分為最大徑及最小徑，其中該限位孔的最小徑必需不能小於待鬆開物之軸心線至其側邊面間的最小距離，且該限位孔的最小徑必需不能大於待鬆開物之軸心線至其尖角處間所形成的最大距離及主體之套接孔軸心線至套接孔之底內面間的最大距離，又，該限位孔的最大徑必不能小於待鬆開物之軸心線至其尖角處間所形成的最大距離；如此，方能因控制構件的轉動限位或受壓變形夾持作用，而能有效的限制待鬆開物在被鬆開釋脫後亦不會與主體間形成分開脫離的現象外，同時，亦能使控制構件在轉動後而致使其限位孔的最小徑不會位於待鬆開物之尖角處的垂直掉落的路徑上，進而達到具有釋放功效者為其進步性。

又，本創作亦能藉由扳動部的表面設有圖案或標記，以提高拿取使用時的識別性，進而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為其另一大進步性。

### 【實施方式】

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套筒用快脫構造（三），請參閱第一圖至第十圖所示，其至少包括有套筒主體1及控制構件2所組成，

其中該主體 1 頂端之軸心線上形成有四角形狀的承接孔 1 0 及其底端形成有非圓形狀的套接孔 1 2，且該承接孔 1 0 及套接孔 1 2 係可呈相連通為最佳；又，該套接孔 1 2 至少係由頂內面 1 2 1 及底內面 1 2 2 以規則性（如：環形狀、多角形狀）排列而成的，且該二相鄰的頂內面 1 2 1 間則形成有底內面 1 2 2，其中該頂內面 1 2 1 至套接孔 1 2 的中心線間的最小距離 C 1 必大於待鬆開物 4 之側邊面 4 1 至其中心線間的最小距離 B 1，且該底內面 1 2 2 至套接孔 1 2 的中心線間的最大距離 C 2（如第二圖）必需大於待鬆開物 4 之尖角處 4 2 至其中心線間的最大距離 B 2（如第四圖）；另，該主體 1 外側周緣形成有引導部 1 3 及定位部 1 4，以致使控制構件 2 之導部 2 2 2 能組設於主體 1 外側方的引導部 1 3 上，且能使該控制構件 2 能隨著主體 1 之引導部 1 3 的限制引導方向或以主體 1 的軸心線為轉動中心而轉動者；而上述之引導部 1 3 或導部 2 2 2 係可為凸肋條、凸點、凹槽．．等為之；再者，該定位部 1 4 係可為凹槽、凹孔、凸粒、彈性凸粒、彈性槽等為之，且該定位部 1 4 係能直接或間接與控制構件 2 之定位部 2 2 3 形成相互卡抵的限位作用，而本創作之實施例之定位部 1 4 係以間接方式的與控制構件 2 之定位部 2 2 3 形成卡抵的形式，其中該定位部 1 4 係以凹槽為主，且該凹槽狀的定位部 1 4 係可供限位構件 3 組設於其內之用，並使該限位構件 3 的另一端能抵頂於控制構件 2 之定位部 2 2 3 內；而上述之套接

孔 1 2 係呈多角形狀、規則環形排列的形狀（如：業界俗稱的“齒套形”、“大R角形”、“小R角形”、“E套形”等）；

該控制構件 2 係可分為扳動區 2 1 及套座區 2 2 二大部分，其中該扳動區 2 1 係呈近圓弧狀鄰近貼合於主體 1 外側方，且該扳動區 2 1 上方表面設有圖案或標記，以提高拿取使用時的識別性；又，該扳動區 2 1 與套座區 2 2 間的組設方式可為二獨立元件相互組設而成的或一體成型的單一元件者；而該控制構件 2 分別形成有非圓形狀的限位孔 2 2 1、導部 2 2 2 及定位部 2 2 3，其中該限位孔 2 2 1 的周側係必需具有受壓變形後可回復原狀的特性（如：限位孔 2 2 1 向內側形成有若干個凸緣部），且該限位孔 2 2 1 至少可分為最大徑 A 2 及最小徑 A 1，其中該限位孔 2 2 1 的最小徑 A 1 必需不能小於待鬆開物 4 之軸心線至其側邊面 4 1 間的最小距離 B 1，且該限位孔 2 2 1 的最小徑 A 2 必需不能大於待鬆開物 4 之軸心線至其尖角處 4 2 間所形成的最大距離 B 2 及主體 1 之套接孔 1 2 的軸心線至底內面 1 2 2 間的最大距離 C 2，又，該限位孔 2 2 1 的最大徑 A 2 必不能小於待鬆開物 4 之軸心線至其尖角處 4 2 間所形成的最大距離 B 2；

又，該控制構件 2 之導部 2 2 2 組設於主體 1 之引導部 1 3 後而受力呈轉動時，則會迫使控制構件 2 以引導部 1 3 的限位導引方向或以主體 1 之軸心線為中心而轉動，且會強迫原先已直接相互卡抵住的主體 1 之定位部 1 4 與控制構件 2 之定位部 2 2 3 間變

成不為相互卡抵狀，或得以使已組設於主體 1 之定位部 1 4 內的限位構件 3 之抵掣件 3 1 一端能卡抵於控制構件 2 之定位部 2 2 3 上變成不再卡抵於該定位部 2 2 3 上，且能作為轉動後的限位孔 2 2 1 的最小徑 A 1 位置不再位於待鬆開物 4 之尖角處 4 2 所欲垂直掉落的路徑上；而上述限位孔 2 2 1 的形狀亦可與主體 1 之套接孔 1 2 的形狀呈相同者；而上述之定位部 2 2 3 可為凹槽、凹孔、凸粒、彈性凸粒、彈性槽等為之；而上述之待鬆開物 4 係指螺帽、螺栓、火星塞．．等為之；

該限位構件 3 則係由抵掣件 3 1 及彈性體 3 2 所組成、或是單一彈性體 3 2、或是單一抵掣件 3 1．．等為之，且該限位構件 3 的兩端則分別可抵頂於主體 1 之定位部 1 4 及控制構件 2 之定位部 2 2 3 間，換言之，該限位構件 3 則可組設於主體 1 之定位部 1 4 或控制構件 2 之定位部 2 2 3 內者；又，該抵掣件 3 1 係可為滾珠、短桿（指一端必需呈圓弧狀、錐狀或斜面）者為最佳；

當欲將已位於深孔內的待鬆開物 4 給取出時，僅需先將套筒主體 1 底端的套接孔 1 2 直接瞄準暨套至於待鬆開物 4 後，則會因控制構件 2 之限位孔 2 2 1 之最小徑 A 1 位置係凸伸位於主體 1 之套接孔 1 2 開口端之底內面 1 2 2 或已位於套接孔 1 2 內的待鬆開物 4 之尖角處 4 2 的垂直路徑上，而致使待鬆開物 4 在受力而往上擠壓進入套接孔 1 2 時，則會先壓迫限位孔 2 2 1 之最

小徑A 1朝內側上方略微變形，直至待鬆開物4的尖角處4 2已完全通過最小徑A 1的限制而進入至套接孔1 2內（註：本案另一操作方式亦可為“大部分的尖角處4 2已進入套接孔1 2內，且使少部分的尖角處4 2卡抵於最小徑A 1側緣之間”）後，即可使限位孔2 2 1之最小徑A 1回復原狀，且會使得限位孔2 2 1之最小徑A 1的位置恰能阻礙位於待鬆開物4之尖角處4 2所欲垂直往下掉落的路徑上，此時，即可將棘輪扳手的四方形驅動部（圖中未示）插置於主體1之四角形承接孔1 0內而開始轉動，直至該待鬆開物4與螺桿（圖中未示）分開為止，方能使得待鬆開物4受限位孔2 2 1之最小徑A 1的限位或夾持作用而使其保持於主體1之套接孔1 2內（如第五圖），且會使得該待鬆開物4會跟著主體1被往上移動而移動；此時，由於控制構件2之導部2 2 2已卡入至主體1之引導部1 3內，因此，當以單手手指施力來撥動控制構件2之扳動區2 1往一側移動時，則會因施力的力量大於已位於主體1之定位部1 4內的限位構件3之抵掣件3 1一端卡抵於控制構件2之定位部2 2 3間的摩擦阻力，以致使該控制構件2之導部2 2能受主體1之引導部1 3的方向導引而轉動，且能因定位部2 2 3轉動而迫使抵掣件3 1往主體1之定位部1 3內側形成擠壓收縮移動狀（如第九、十圖），直至該限位孔2 2 1的最小徑A 1位置不會位於待鬆開物4之尖角處4 2所欲垂直掉落的路徑上，而致使待鬆開物4能達到具有快速鬆

脫的釋放功效。

請參閱第十一圖，其乃為本創作之再一實施例圖，其主要的改變在於：將原來限位構件 3 係由抵掣件 3 1 及彈性體 3 2 二元件組合改變為由單一彈性體 3 2 加以取代，且該彈性體 3 2 的二端分別組設於主體 1 及控制構件 2 上，以致使控制構件 2 之限位孔 2 2 1 的最大徑 A 2 及最小徑 A 1 受力而轉移動後，且不再繼續受力的情況下，該控制構件 2 得以自我回復至原位，換言之，該限位孔 2 2 1 的最小徑 A 1 得以回歸至套接孔 1 2 開口端之底內面 1 2 2 下方者；如此，其所運用的技術手段及原理均已於上述內容中詳加描述，故不在此贅述之；

請參閱第十二圖，其乃為本創作之又一實施例圖，其主要的改變在於：將原來該控制構件 2 由一體成型的方式改變為由二個獨立元件（即扳動區 2 1 及套座區 2 2）相互組設而成，其中該套座區 2 2 係置於扳動區 2 1 內，且能隨著扳動區 2 1 而轉動者，又，該套座區 2 2 係可分別形成有非圓形狀限位孔 2 2 1、導部 2 2 2 及定位部 2 2 3，其中該限位孔 2 2 1 的側緣係必需具有受壓變形後可回復原狀的特性，而該限位孔 2 2 1 的最小徑 A 1 必需不能小於待鬆開物 4 之軸心線至其側邊面 4 1 間的最小距離 B 1，且該限位孔 2 2 1 的最小徑 A 1 必需不能大於待鬆開物 4 之軸心線至其尖角處 4 2 間所形成的最大距離 B 2 及主體 1 之套接孔 1 2 軸心線至套接孔 1 2 之底內面 1 2 間的最大距離 C



2，又，該限位孔221的最大徑A2必不能小於待鬆開物4之軸心線至其尖角處42間所形成的最大距離B2者；如此，其所運用的技術手段及原理均已於上述內容中詳加描述，故不在此贅述之；

再請參閱第十三圖至第十六圖，其乃為本創作之套筒主體1的應用態樣圖，其主要強調的是：將該套筒主體1之套接孔12的形狀由非圓形狀改變為規則環形排列的形狀，如：業界俗稱的“大R角形”（如：第十三圖）、“E套形”（如：第十四圖）、“齒套形”（如：第十五圖）或“小R角形”（如：第十六圖）等型式而已，如此，其所運用的技術手段及原理均已於上述內容中詳加描述，故不在此贅述之；

再請參閱第十七圖，其乃為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圖，其主要的改變在於：將原來控制構件2之限位孔221的形狀由非圓形狀改變為多角形狀，且該多角形狀的限位孔221必需與主體1之套接孔12的形狀相同，並使該多角形狀的限位孔221亦可分為最大徑A2及最小徑A1，以藉由控制構件2的導部222組設於主體1引導部13而呈可轉動狀態，而能有效的確認控制構件2之限位孔221的最小徑A1是否繼續位於已置入於主體1之套接孔12內的待鬆開物4之尖角處42所欲垂直落下的路徑上，而達到是否具有快速鬆脫的釋放功效者；如此，其所運用的技術手段及原理均已於上述內容中詳加描述，故不在此贅述之；

綜合上所述，本創作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確實具有前所未有的創新構造，其既未見於任何刊物，且市面上亦未見有任何類似的產品，所以，其具有新穎性應無疑慮。另外，本創作所具有之獨特特徵以及功能遠非習用的所可比擬，所以其確實比之習用的更具有其進步性，其符合我國專利法有關發明專利之申請要件的規定，乃依法提起專利申請。

**【圖式簡單說明】**

本創作的較佳實施例將配合所附的圖式作一詳細說明如下，俾使本創作可以獲致更進一步的瞭解，其中；

第一圖係為本創作之立體分解局部剖面圖；

第二圖係為本創作之套筒主體之仰視圖；

第三圖係為本創作之控制構件之仰視圖；

第四圖係為本創作之待鬆開物之仰視圖；

第五圖係為本創作應用時的組合剖面狀態圖；

第六圖係為第五圖在轉動操作後的組合剖面狀態圖；

第七圖係為第五圖之D-D的組合剖面狀態圖；

第八圖係為第五圖之E-E的組合剖面狀態圖；

第九圖係為第六圖之F-F的組合剖面狀態圖；

第十圖係為第六圖之G-G的組合剖面狀態圖；

第十一圖係為本創作之再一實施例之立體分解局部剖面圖；

第十二圖係為本創作之又一實施例之立體分解局部剖面圖；

第十三圖係為本創作之套筒主體的另一態樣圖；

第十四圖係為本創作之套筒主體的又一態樣圖；

第十五圖係為本創作之套筒主體的再一態樣圖；

第十六圖係為本創作之套筒主體的又再一態樣圖；

第十七圖係為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之立體分解局部剖面圖；

##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主 體 1	承接孔 1 0	套接孔 1 2
頂 內面 1 2 1	底內面 1 2 2	引導部 1 3
定 位部 1 4	控制構件 2	扳動區 2 1
套 座區 2 2	限位孔 2 2 1	導 部 2 2 2
定 位部 2 2 3	限位構件 3	抵掣件 3 1
彈 性體 3 2	待鬆開物 4	側邊面 4 1
尖 角處 4 2	最小徑 A 1	最大徑 A 2
最小距離 B 1	最大距離 B 2	最小距離 C 1
最大距離 C 2		

## 五、中文發明摘要：

本創作係在提供一種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至少包括有套筒主體及控制構件所組成，其中該主體之軸心線底端形成有非圓形狀之套接孔，且於主體外側周緣形成有引導部及定位部，以致使控制構件能組設於主體外側方而呈可轉動狀；再者，該控制構件分別形成有非圓形狀之限位孔、導部及定位部，且該限位孔至少可分為最大徑及最小徑，其中該限位孔的最小徑必需不能小於待鬆開物之軸心線至其側邊面間的最小距離，且該限位孔的最小徑必需不能大於待鬆開物之軸心線至其尖角處間所形成的最大距離及主體之套接孔軸心線至套接孔之底內面間的最大距離，又，該限位孔的最大徑必不能小於待鬆開物之軸心線至其尖角處間所形成的最大距離，以致使控制構件之導部於主體之引導部上呈轉動時，恰能使限位孔之最大徑與最小徑的位置受強迫轉移動後而作相對的改變，而迫使限位孔的最小徑位置不會位於已置入套接孔內的待鬆開物之尖角處所欲掉落的路徑上者。

## 六、英文發明摘要：

##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包括有套筒主體及控制構件所組成，其中該主體頂端形成有四角形狀的承接孔及其底端形成有非圓形狀之套接孔，其主要特徵在於：

該主體外側周緣係組設有控制構件，且該控制構件與主體間呈可轉動狀，並使主體底端之套接孔可供待鬆開物容置之用；

該控制構件的一端形成非正圓形狀的限位孔，且該限位孔至少可分為最大徑及最小徑，其中該限位孔的最小徑 $A1$ 必需不能小於待鬆開物之軸心線至其側邊面間的最小距離 $B1$ ，且該限位孔的最小徑 $A1$ 必需不能大於待鬆開物之軸心線至其尖角處間所形成的最大距離 $B2$ 及主體之套接孔軸心線至套接孔之底內面間的最大距離 $C2$ ，又，該限位孔的最大徑 $A2$ 必不能小於待鬆開物之軸心線至其尖角處間所形成的最大距離 $B2$ 者；

藉由上述構造，方能利用控制構件以主體為中心轉動至適當角度時，恰能使限位孔之最大徑與最小徑的位置受強迫轉移動而相對改變後，而迫使限位孔的最小徑位置不會位於已置入套接孔內的待鬆開物之尖角處所欲掉落的路徑上，以達到具有釋放功效。

2.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主體外周緣形成有引導部，且相對於主體之引導部的控制構件上亦形成有導部，並使該導部能組設於引導部上，以致使施力於控制構件後，而能迫使其上的導部隨著主體之引導部的導引方向而轉動者。

3．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主體設有定位部，且使相對於主體之定位部的控制構件上亦設有定位部，以致使該定位部係能直接與控制構件之定位部間形成相互卡抵的限位作用者。

4．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主體與控制構件間亦能組設有限位構件，以作為控制構件在轉動後的位置定位之用或自動回復之用。

5．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主體設有定位部，且使相對於主體之定位部的控制構件上亦設有定位部，並使限位構件的二端分別卡抵於主體之定位部及控制構件之定位部上。

6．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限位構件可為單一彈性體、或抵掣件及彈性體的組合、或單一抵掣件。

7．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限位構件可為單一彈性體、或抵掣件及彈性體的組合、或單一抵掣件。

8．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或第7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抵掣件可為滾珠或短桿（指一端必需呈圓弧狀、錐狀或斜面）。

9．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或第5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

(三)，其中該定位部可為凹槽或凹孔或凸粒或彈性凸粒或彈性槽為最佳者。

10．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待鬆開物係指螺帽或螺栓或火星塞為最佳。

11．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控制構件係可分為扳動區及套座區二大部分，且該扳動區係呈近圓弧狀鄰近貼合於主體外側方，並於該扳動區上方表面設有圖案或標記，以提高拿取使用時的識別性。

12．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控制構件係可分為扳動區及中空狀套座區二大部分，且該扳動區係呈近圓弧狀鄰近貼合於主體外側方，並於該扳動區上方表面設有圖案或標記，以提高拿取使用時的識別性。

13．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或第12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扳動區與套座區間係可為一體成型的單一元件或為二個獨立元件相互組設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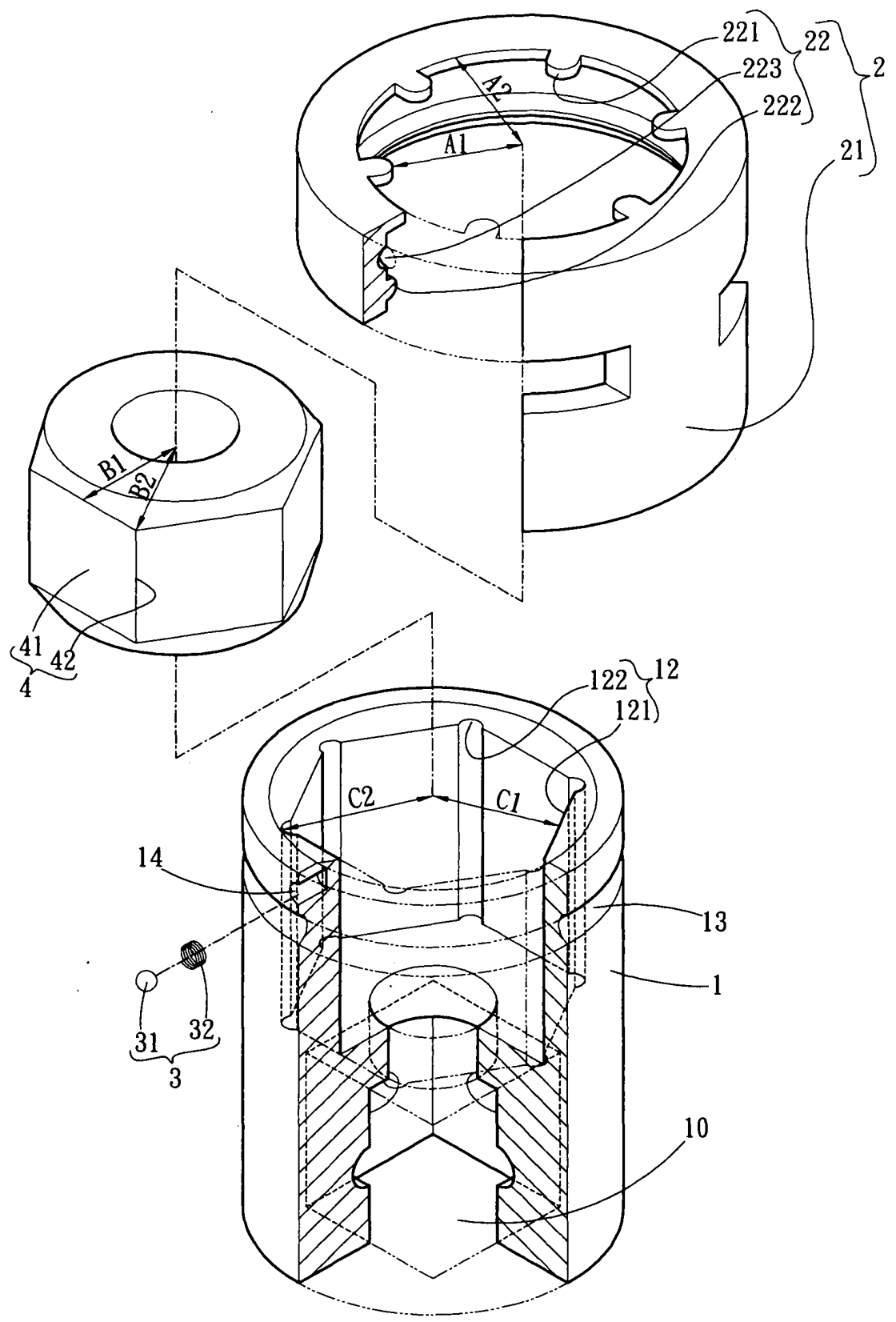
14．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套接孔係呈多角形狀、規則環形排列的形狀(如：業界俗稱的“齒套形”、“大R角形”、“小R角形”、“E套形”)者。

15．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三)，其中該控制構件與主體間的轉動係以主體之軸心線為旋轉中心而轉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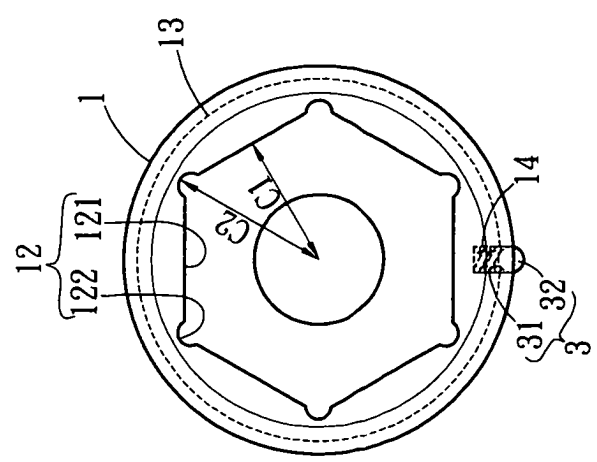


16 ·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 (三) , 其中該控制構件之限位孔側緣朝向中心處形成有適當長度的凸緣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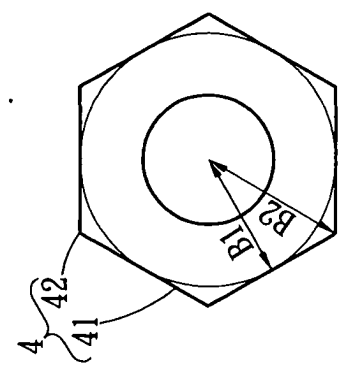
17 ·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套筒用快脫構造 (三) , 其中該限位孔的形狀亦可與主體之套接孔的形狀呈相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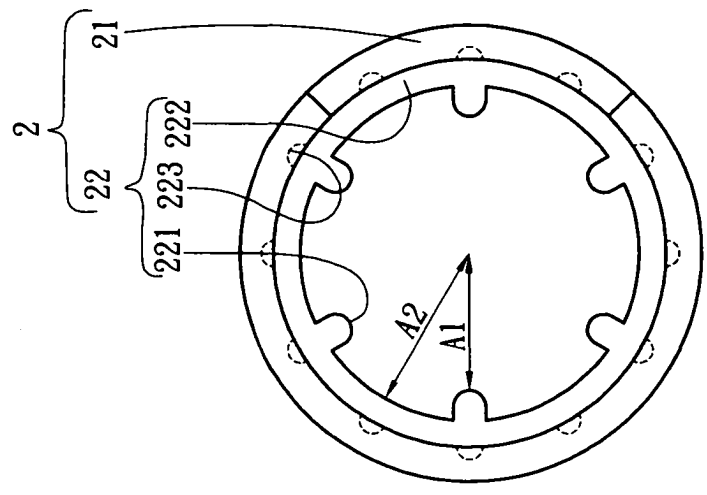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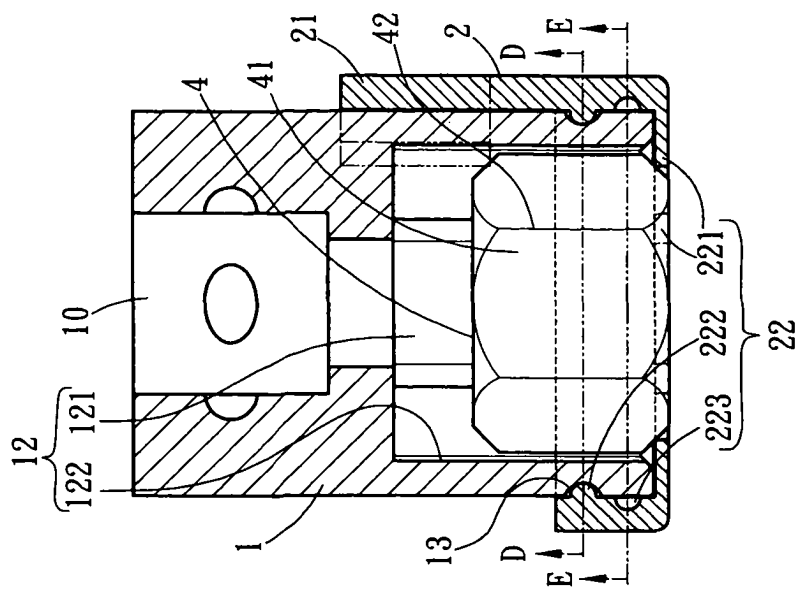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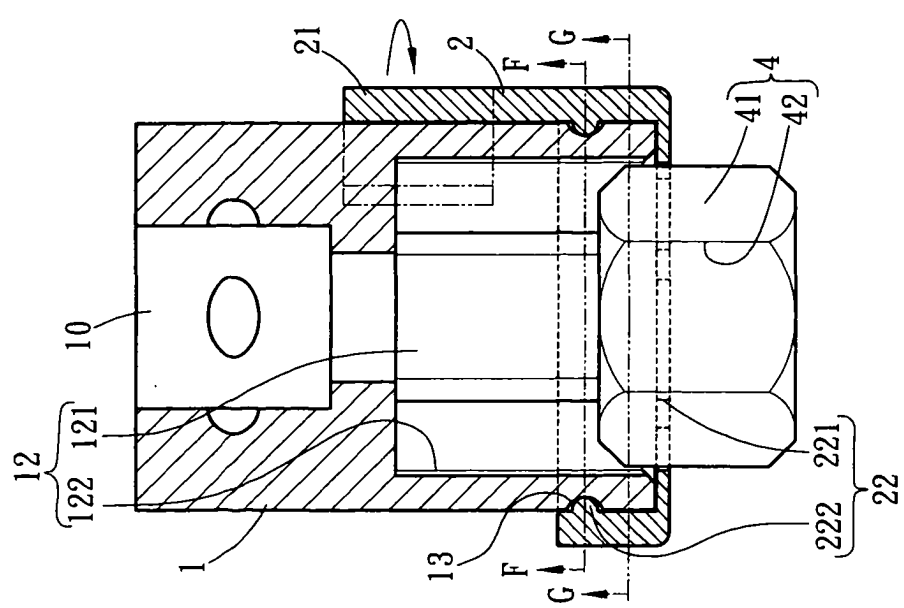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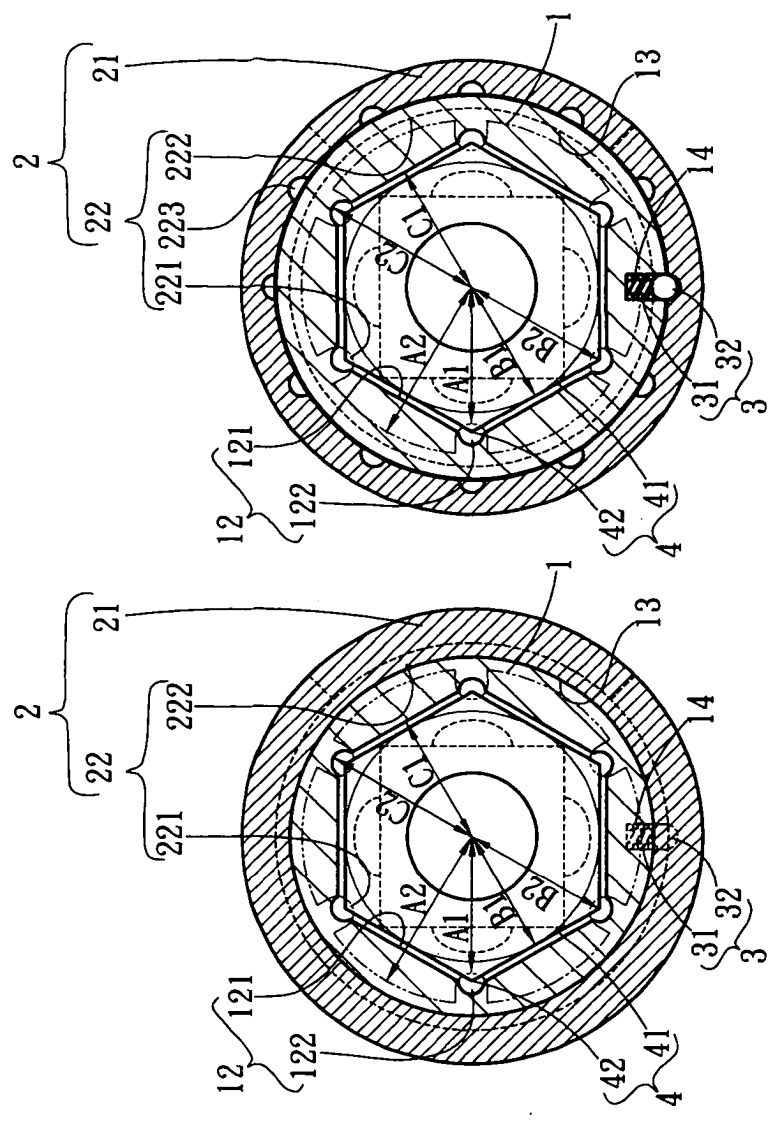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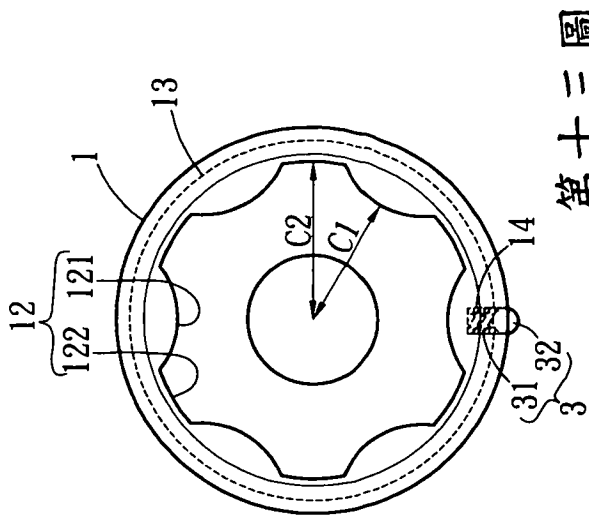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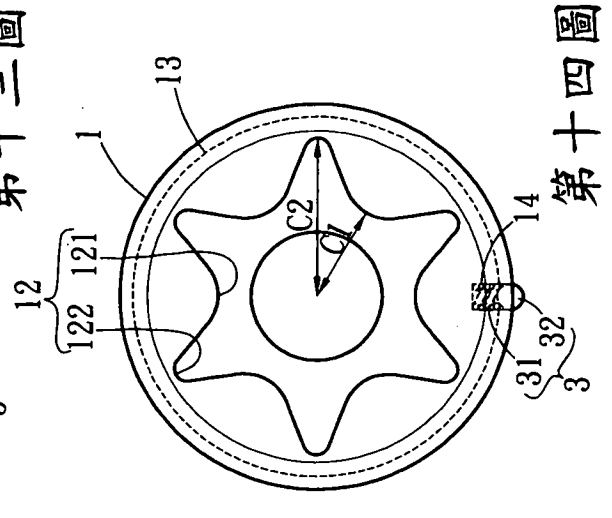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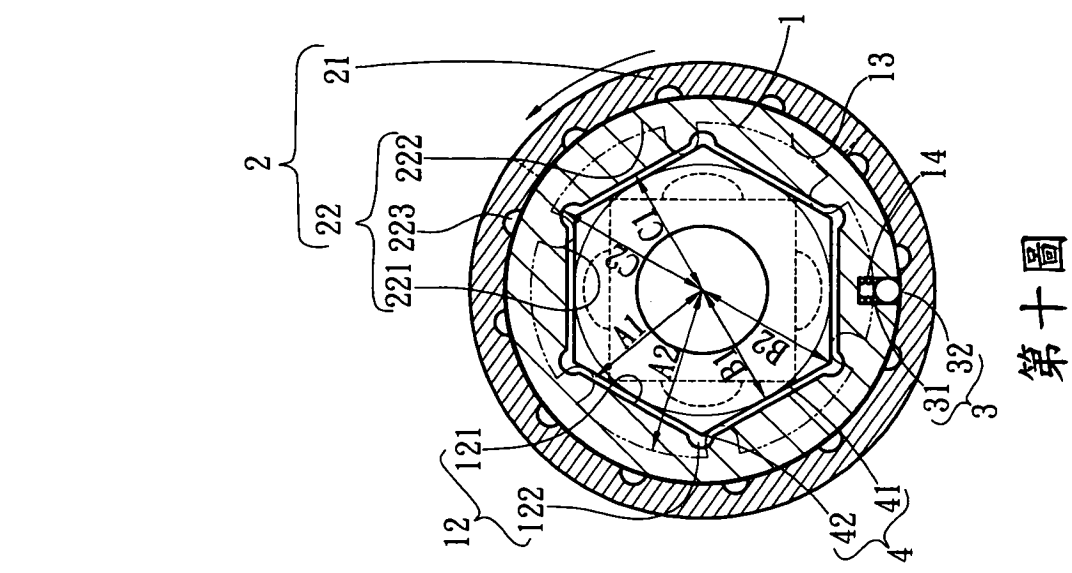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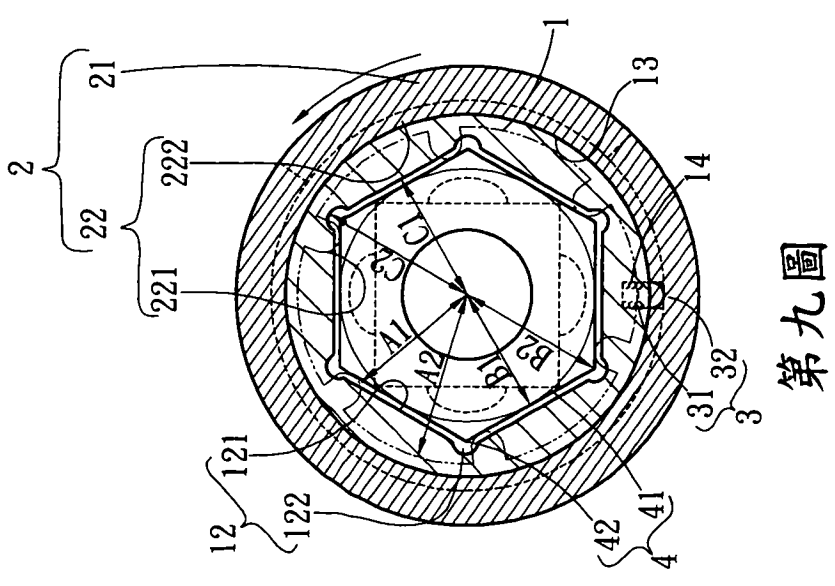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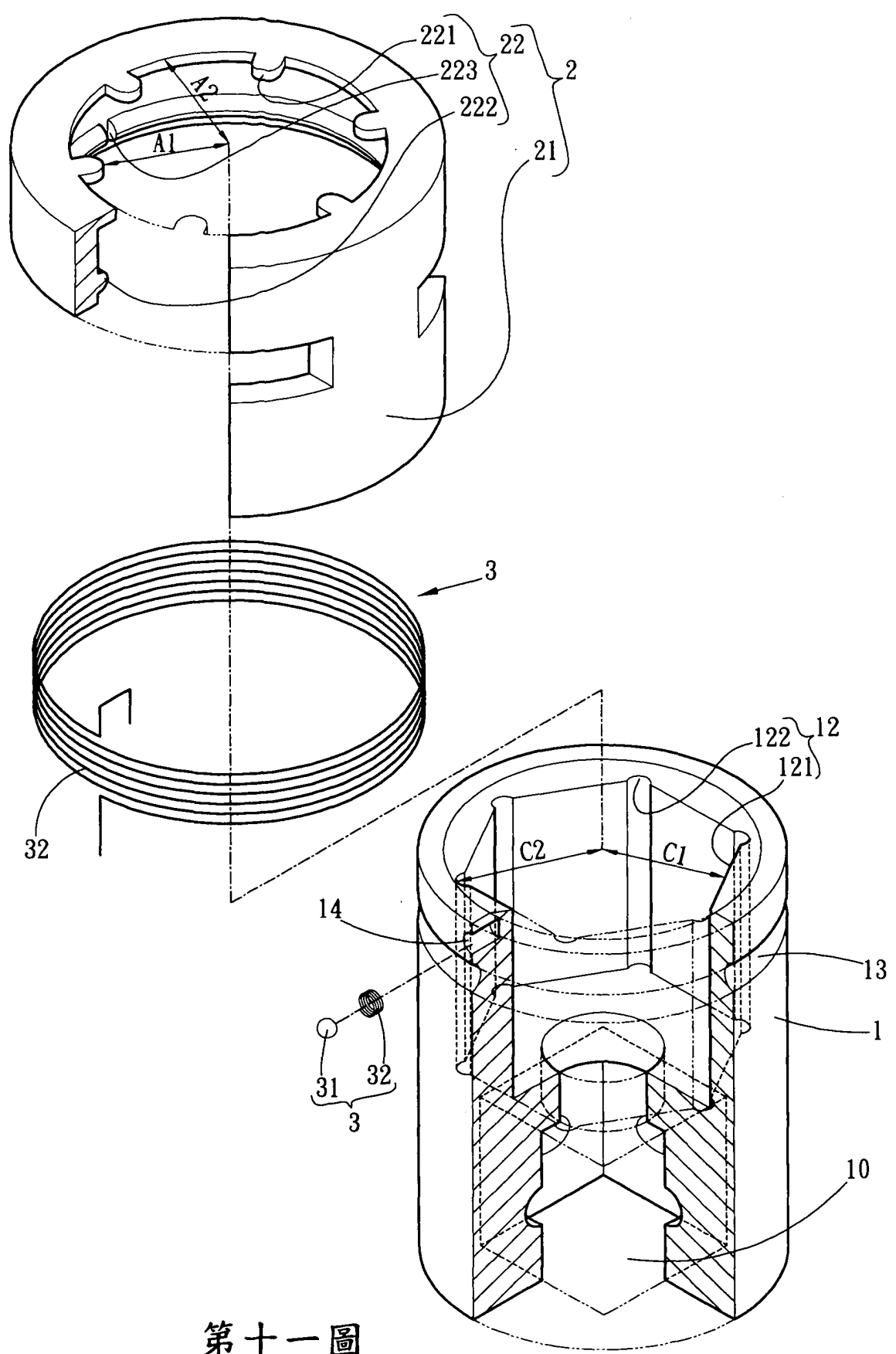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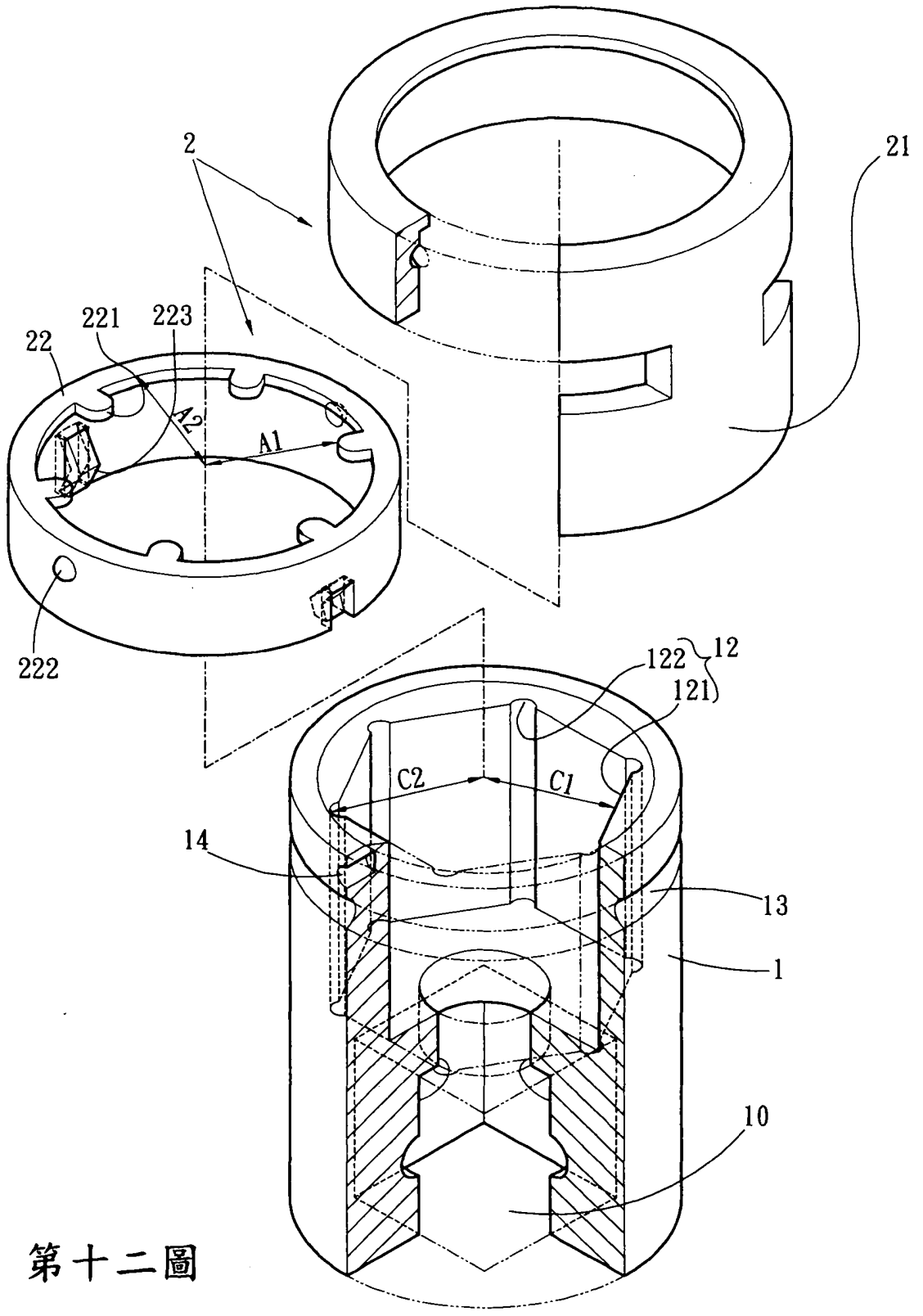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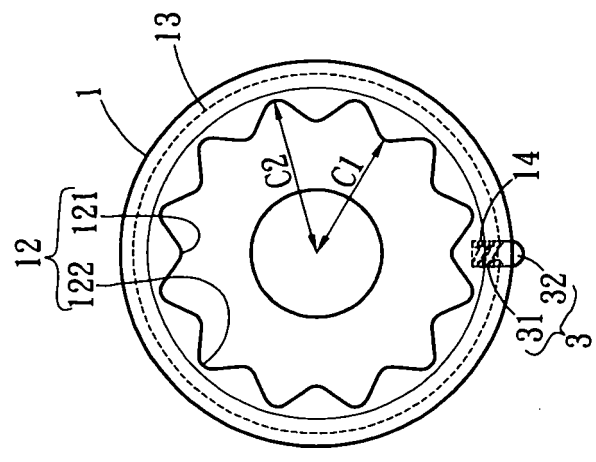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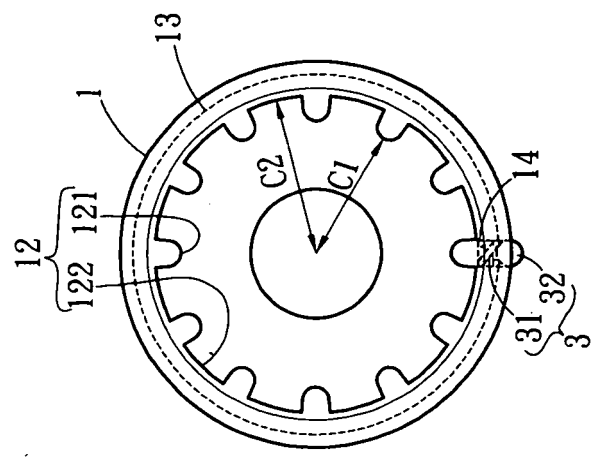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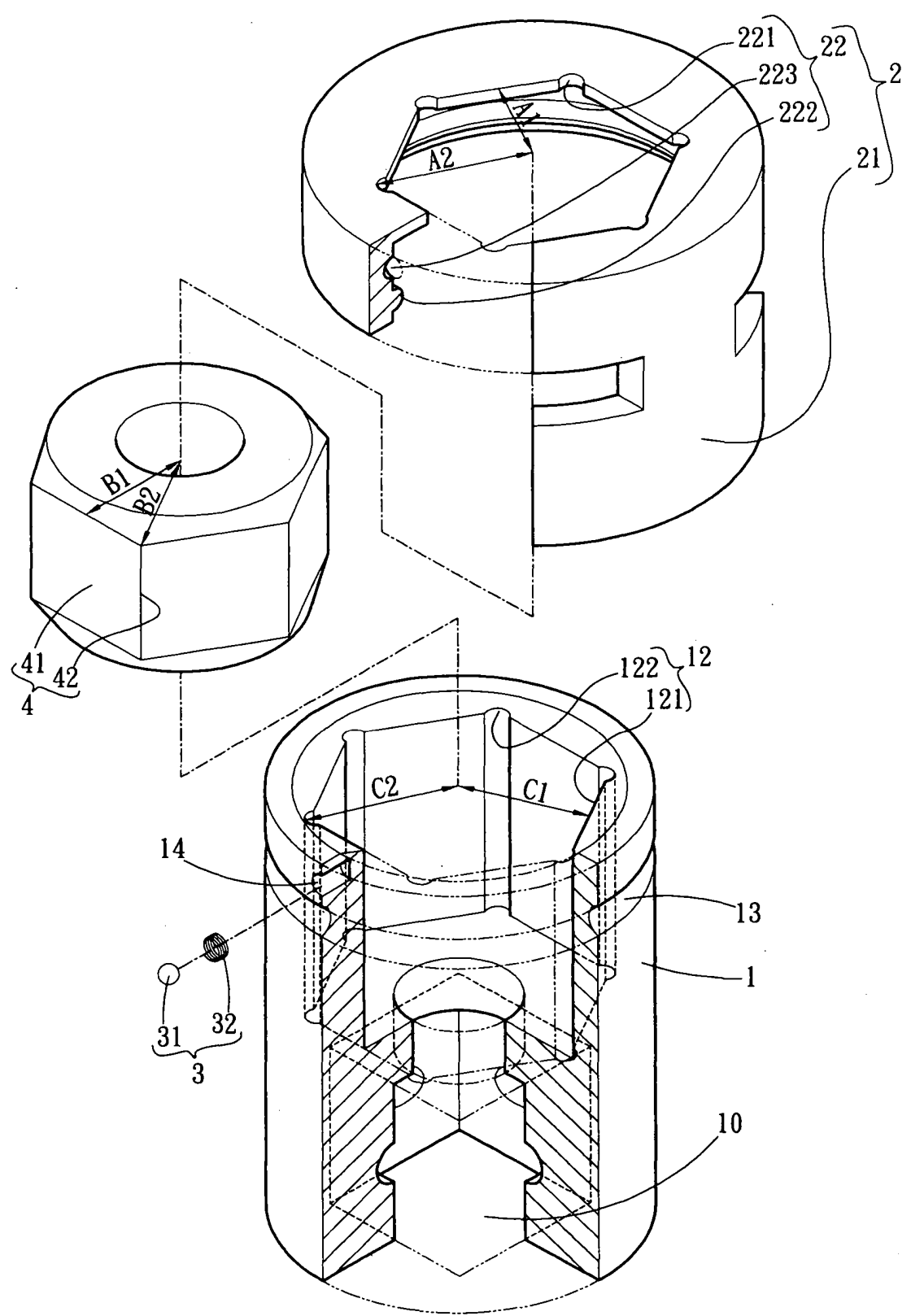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第十六圖





第十七圖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一)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主 體 1	承接孔 1 0	套接孔 1 2
頂 內面 1 2 1	底內面 1 2 2	引導部 1 3
定 位部 1 4	控制構件 2	扳動區 2 1
套 座區 2 2	限位孔 2 2 1	導 部 2 2 2
定 位部 2 2 3	限位構件 3	抵掣件 3 1
彈 性體 3 2	待鬆開物 4	側邊面 4 1
尖 角處 4 2	最小徑 A 1	最大徑 A 2
最小距離 B 1	最大距離 B 2	最小距離 C 1
最大距離 C 2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 發明專利說明書

961226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96143072 (由9621194) (改請)

※ 申請日期：96.7.20

※IPC 分類：

B25B 27/06 (2006.01)

B25B 13/06 (2006.01)

##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套筒用快脫構造 (三)

##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聶羽鵬

代表人：(中文/英文) 廖誼和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台中縣大里市公教街 60 巷 113 號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R.O.C

## 三、發明人：(共 1 人)

姓 名：(中文/英文)

聶羽鵬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R.O.C

公告本